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國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院偵字第44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林國榮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林國榮於112 年6 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參、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職業駕駛執照之人，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之期間，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，卻於案發時地，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洪裕鈞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01 資處罰。
02 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
03 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
04 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
05 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
06 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08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
09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2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俊 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慈恩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4 -----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44號

28 被 告 林國榮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國榮於民國111年6月17日19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往中山路1段方
05 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中山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
06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
07 危害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08 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洪裕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9 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281巷往保生路方向行駛
10 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洪裕鈞因此受
11 有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林國榮於肇事後，而於有偵查犯罪
12 權限之人未發覺犯罪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
13 認為肇事人，自首接受裁判。

14 二、案經洪裕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上揭營業小客車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洪裕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告表(一)、(二)、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42張、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4張、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	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左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5	三民家庭醫學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其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，並願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檢 察 官 王 凱 玲